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

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制定「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居民在台防疫旅館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0 萬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含餐食)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外籍移工入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仍續留台灣本島補助核酸檢驗費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虎井）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 4,000 元）。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 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及「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2,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7 萬元、縣配合款：633 萬元）。
-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馬公、鎖港及通梁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131 萬 1,000 元）。
-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 萬 7,99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澎湖籍居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營業用、自用考照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5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4,50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第六期 (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 (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散會：上午 12 時 9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5 案：為本縣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1 萬 8,600 元，縣配合（籌）款：1,796 萬 1,40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2,000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案，經費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陸、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9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38 萬

5,000 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開放參觀營運管理」案，經費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6 萬 4,000 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4、60 與 105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48 萬元）。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7 萬 3,494 元）。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宣布事項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提議，由於今天是元宵節，議員已進行協商，縣政府提進來的議案也都審議完竣，今天上午擬把議程結束，下午就不開會。經與會議員附議沒意見。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制定「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以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以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居民在台防疫旅館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虎井)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 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及「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2,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7 萬元、縣配合款：633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馬公、鎖港及通梁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131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 萬 7,99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澎湖籍居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營業用、自用考照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4,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含餐食）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為本縣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1 萬 8,600 元，縣配合（籌）款：1,796 萬 1,4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外籍移工入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仍續留台灣本島補助核酸檢驗費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案，經費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9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38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開放參觀營運管理」案，經費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6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4、60 與 105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48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7 萬 3,49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丁、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加設西溪漁港之止滑墊，以維漁民上下作業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修護沙港村水窟十八公祖紀念碑，以存舊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劉陳昭玲

案 由：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往東衛便道，因交通往來和運輸發展快速，建議儘速拓寬該道路為 12-15 米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